

蒂拉腊·哈塞姆著

白开元译

迷惘的姑娘

MIWANG
DEGUNANG



图书馆

上海译文出版社



১/৭৭২৫
১১৮৩২

দিনারা হাসেম
ঘর মন জানালা

本书根据孟加拉国自由之瀑出版社 1980 年版本译出
中文本版权由作者本人授予

迷惘的姑娘

[孟加拉]蒂拉腊·哈塞姆 著

白开元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375 插页 3 字数 209,000

1998 年 1 月第 2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7-5327-1951-0/I·1168

定价:13.60 元



作 者 像

第一章

一缕凄清的月光透入窗棂，落在房间地面上。阿莎玛的眼光从微明的地面缓缓移向幽黑的墙角，她的视线未被夜色切断。她清楚地看见屋里的什物，什么东西放在什么地方，她即使闭上眼睛也能准确地说出来。

靠墙是一张书桌，上面摆着苏尔玛的教科书、练习本。桌面上还放着一只黑色手提包、一支钢笔，那是大姐娜吉玛下班回家放在那里的。书桌上方洋铁皮的墙壁上挂着一张泛黄的全家照：父母坐在中间，母亲怀里抱着出生才两个月的苏尔玛，她和娜吉玛站在两侧。每次瞧见她和大姐傻乎乎的样子，她总是联想到住在一条街上的哑女普丽和巴德莉。光阴荏苒，眼下她从母亲年轻时的照片上能窥见大姐的影子了。

阿莎玛又把眼光移到床上。大姐娜吉玛面对着墙侧卧着，好像睡得很香。紧挨着她的妹妹苏尔玛，睡觉不老实，把盖的毛毯蹬掉一半，睡裙皱缩在腰间。

阿莎玛家所在的街道已进入梦乡。阿莎玛思潮滚滚，毫无睡意。大姐、妹妹、里屋的父母、邻居卡蒂查伯母和她的儿子马雷克，他们大概都在酣睡，但不知是否完全消除了白天的疲乏？他们是在做甜蜜的美梦？还是在可怖的恶梦中挣扎？阿莎玛不知为何陡然萌生了想观察他们梦境的古怪念头。

一天劳作之后的疲惫和困意一度几乎粘合了阿莎玛的眼睑，可是只要肢体一触到冰凉的床板，她的心底立刻升起一种前所未有的惶惑。她隐隐约约感到自己在这间树枝篱笆环绕着的铁皮屋子里不会住得太久了。她虽然是个很平常的不引人注目的少女，虽然整天忙于各种家务，但以她趋于成熟的柔体为中心，一个彩色的梦幻正在逐渐形成。她那不甘寂寞的少女的情思，即将穿透四壁，飞往外面的世界。怀着纯真而迷离的憧憬，她似乎要对人们倾诉什么，要把躁动的芳心袒露在明净的蓝天之下。

她侧身躺在窗下一块旧的榴莲木板上。这块床板又短又窄，勉强能躺下一个人，稍一动弹，便咯吱咯吱直响。这是七年前迁居此地的那天傍晚，父亲花了四塔卡^①买下，雇一辆人力车拉回来的，阿莎玛那时才七岁。当时房租每月只有二十塔卡，可眼下大姐得付四十塔卡。时过境迁，变化多大！是的，汹涌澎湃的时代洪流滚滚向前，把一切冲刷得面目全非了。

阿莎玛头枕着绣花枕头怔怔地望着窗外，恍恍惚惚觉得自己已不是先前的阿莎玛了。随着时间的流逝，她越发出落得亭亭玉立；她的心里腾起一种从未体验过的叫人有点惶恐的甜滋滋的情愫，它像针尖那般细微，传遍她的全身。她下意识地拢拢瀑布似的长发，抚摸着光润的前额、纤圆的颈子、越来越隆起的胸脯。这身体似乎不是她的，她对自己产生了好奇心。

这静卧的血肉之躯好像是别人的，而她用他人目光诧异地打量着它，发出啧啧赞叹声。两年前，她还没有这种奇怪的心理。

^① 孟加拉国货币单位，十塔卡约等于人民币一元。

那时她身材矮小，天真烂漫。梳两条羊角辫，有时穿布裙，有时缠纱丽，成天叽叽呱呱说个不停。母亲叮嘱她做的家务活，在玩耍的空档里她就能毫不费劲地做完。天刚擦黑，她的眼皮就开始打架，任凭母亲怎样数落，她不复习功课，也不吃晚饭，今天摊开手脚躺在大姐的床上，明天在自己的床板上酣睡，后天跑到母亲的床上打呼噜。

她与妹妹苏尔玛在池塘的石阶上玩耍，常为抢玻璃弹球、红豆、蝶形吉祥痣之类的小玩艺儿拌嘴、争吵。尽管如此，苏尔玛仍是她不可缺少的伙伴，两人整天泡在一起，倒是对大姐显得生疏。她除了向大姐告苏尔玛的状之外，记不起还跟大姐谈过什么正经事儿。

一回忆起与苏尔玛这般大小的孩子快乐地玩耍的情景，阿莎玛不由得笑了起来。苏尔玛如今只一个人玩玩具，捡拾野豆，弹玻璃弹球，不再叫她一起玩了。阿莎玛心里有些不好受，她可怜妹妹。妹妹三天两头跟在母亲屁股后面，央求母亲给她买这买那。母亲的心绪并非每日都处于能够忍受女儿纠缠的最佳状态，有时烦了，火了，抬手给她一个巴掌。苏尔玛便蹲在墙角里呜呜地哭泣，用裙角抹眼泪。

在苏尔玛看来，两个姐姐已属于另一个世界。如今，只有她养的一只黑鸽子和一只白鸽子是她的好朋友。她天天放鸽子，对它们诉说心头的烦恼，高兴时爱抚它们，生气时厉声呵斥，把它们当作人看待。前天她从街上抱回一只褐色秃顶小狗，逗狗儿玩。母亲见状惊叫起来：“我的小祖宗啊，哪儿弄来的这宝贝！”阿莎玛强忍着笑，见妹妹哭丧着脸，便猜想她心里一定特别懊丧。咳，苏尔玛这个丫头也真是孤独呀！

然而，岂止妹妹孤独！她阿莎玛就不孤独？诚然，作为社会

的一个成员，她可以与周围的人接触、交谈，但她是寂寞的。这是一种极为奇妙的感觉，不堪忍受，却又那般甘甜。它那神秘的殿宇建筑在幽深的心灵上。

阿莎玛觉得独自度过静谧的夜晚，好似喜悦的泪河，无声无息地流动。这时，她缜密的思绪，无羁地掠过静谧、隐秘的心田。

迈进了青春的大门，阿莎玛开始从外部压挤自己，把自己压入幽寂的心房。在那儿，塑造了另一个阿莎玛，雕塑家是她自己。这个阿莎玛的形象，谁也见不到，谁也不认识。这件珍藏的青春艺术品的外部形态，就是她柔美秀丽的身姿。拥有美貌的自豪，弥补了她在物质生活中的艰苦，为此，她的心中充满了欣慰的感觉。

黄昏，为遐想提供了幽静的气氛。阿莎玛想到她过去和大姐并不亲热，但近来忽然似乎有一条神奇的纽带牵住了姐妹俩的心弦，心里汨汨流出无尽的话语来。阿莎玛无法对他人启口的事，常常悄悄告诉娜吉玛，并心悦诚服地听从她的指教。

娜吉玛是一家工艺品商店的售货员，通常下午三点上班，要干到晚上九点，偶尔到九点半。她家离市区很远，这讨厌的地理位置，是房租未能突破四十塔卡大关的原因所在。娜吉玛上下班十分辛苦，下班乘公共汽车，下了车还得走至少十五分钟的路才到家。夜里归来，若无街坊马雷克的接送，说不定哪天会遇到麻烦。马雷克每次总把她一直送到家门口。

想到马雷克，阿莎玛心里不禁发笑。马雷克这小子挺有意思，为她们效力，还显得分外高兴。阿莎玛一家背井离乡来到举目无亲的城里，难免缺这少那，但只要大姐开口，他马上快步如飞，不多工夫就给弄来了。

实际上，她家许多事情都是靠马雷克操办的。然而，母亲对

他却从无好感，一和他说话便奇怪地沉着脸，一本正经的腔调弄得他浑身不自在，只恨脚下没有裂缝可钻下去。但一旦有了急难，全由他这位遇事冷静的舵手做主。

上星期，阿莎玛的父亲哮喘病发作，胸口憋闷，难受得不行。可是药已经吃完，连胸口敷的药膏也用光了。当时正是晌午，马雷克干完活在吃饭。阿莎玛风风火火地跑去求援。马雷克一听二话不说，扔下饭盘，直奔药铺。

阿莎玛家迁到这儿已有六年。马雷克家住在同一条胡同里，住的时间比她家长。他家房子与阿莎玛家只隔一户人家。马雷克和孀居的母亲相依为命，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小家庭。

马雷克父亲一生含辛茹苦，攒钱买下了几分地，盖了幢铁皮平房，四周树枝篱笆环绕。马雷克收入微薄，但娘儿俩生活不算困难。其原因，一是不必付房租，二是房前屋后可以栽种木瓜、香蕉，省了买菜的开销。马雷克孩提时不爱读书，吃完饭一眨眼就溜到附近树林里玩耍去了。但他待人一向热情、豪爽。

马雷克家一共才两间屋子。前屋是他的独立王国，他不在时，他妈也不随便进去。房前，马雷克种的九重葛花^①、马尔蒂花，施了优质肥料后，加上平时精心管理，长得枝茂叶繁，密密麻麻遮掩住了窗口。白天，一抹阳光也透不进房里。

阿莎玛记不清是哪天娜吉玛曾和马雷克开玩笑：“干吗羞羞答答，蒙上密不透风的绿色面纱？”

马雷克憨厚地一笑，机敏而诙谐地回答：“我生来胆儿小，个性不强。爱躲在里面，那是怕丧失尚存的一点点男子气概。”

阿莎玛记得娜吉玛没有放弃进一步挖苦的机会：“怪不得你

① 属紫茉莉科，夏季开花，每三朵聚生于分枝顶端。

和我一同出去，老是闭紧嘴巴，像个泥人。”

马雷克没有与娜吉玛争辩，“嘿嘿”一笑，不作声了。

马雷克屋里四季飘香。他在大大小小的花盆里装入泥土、牛粪，栽了国内外的奇花异卉。他还跟一位攻读植物学的好友讨来各种花秧，栽入花盆，吊在墙上。房间的布置缺乏艺术情趣，墙角也放着一盆盆花，整个房间像个杂乱无章的苗圃。

“那是人住的地方？简直和庄稼地差不多，他在里头怎么待得住？”母亲有一天皱着眉头，用讥嘲的口气说。

阳光透不进去，但马雷克需要光明，于是他白天也点蜡烛。

马雷克拜师学过绘画。现在他画画不仅仅是爱好，也是一种谋生手段。他画广告、商店的招牌、火柴盒，也画廉价侦探小说的封面。他作画一丝不苟，白天在烛光下全神贯注地勾勒、上色，常常把冲澡、吃饭忘在脑后。一幅画不完成，他绝对不做其它的事情，为了这个，不知被他母亲责备过多少回。

马雷克确是个怪人。有一天阿莎玛目睹他“大显身手”，差点笑破肚皮。那天阿莎玛家洋葱头吃光了，她奉命去借，于是一溜小跑来到马雷克家厨房门口。她惊讶地看见马雷克坐在支起的竖刀前在刮一条草鱼的鱼鳞。他母亲一面炒菜一面冲他嚷嚷：“哎，快给我放下，讨厌鬼，谁叫你动手啦，小心划破你的手，给我添乱。放下，放下！炒好菜我来拾掇。”胜任通常不是男子做的家务事的快乐，使马雷克更加来劲，他坚信自己的手比常年操刀切割大鱼出售的鱼贩子的手还要灵巧。阿莎玛听见他大声说道：“妈，不等您炒熟菜，我就能把鱼收拾干净。”

阿莎玛拘谨地站着，寻思马雷克见了她必定讪讪的。谁料他掏出鱼的内脏，眉飞色舞地说：“阿莎玛，你瞧，掏鱼的内脏我多内行，苦胆没有流淌！”

阿莎玛“噗哧”一笑，扯起裙裾捂着嘴巴，要了几个葱头，转身回到家，笑嘻嘻地对娜吉玛说：“喂，大姐，快去看，马雷克真有能耐，掏干净鱼内脏可神气呢。我看你不如他，我也得甘拜下风。”

娜吉玛从不拾掇鱼。这类杂活向来是阿莎玛干的。娜吉玛在外面工作，回家要充分休息，这是母亲夏蕾哈常常叮嘱阿莎玛的。这当儿母亲听了二女儿带回来的新闻，不由大发议论：“哼，往墙上贴牛粪饼的女人，生下的小子上不了金銮殿，没那份福气！千句话并一句说，人哪，是啥种性干啥营生。”

阿莎玛听着母亲挖苦讽刺，脸上的笑容顿时消失了。她见娜吉玛双眉紧蹙，脸色阴郁，一声不响地走开了。

阿莎玛百思不得其解：马雷克拾掇草鱼犯了哪家戒规，惹得娜吉玛不开心，招来母亲的非议。不过，直感告诉她：母亲一向用嫉妒的目光看待马雷克家的小康生活，一有机会，就故意贬低人家。

阿莎玛记得她孩童时母亲的谈吐不像现在这般粗俗。她有一本歌谣集，封面上位年轻的母亲怀抱着白白胖胖的婴儿，手指着天上的明月，神态和蔼可亲。她特别喜欢这幅画，后来书破旧了，她小心翼翼地把封面剪下来，和其它爱物一起藏在箱子底层，隔一段时间翻出来欣赏。以前，她母亲和画上的年轻母亲一样温和，脸带微笑，眼神里充满柔情。

阿莎玛在母亲嘲笑马雷克的那天又偷偷取出那张封面看了看，她不明白自己为什么突然又想起了那张画。母亲的变化着实惊人，她变得俗不可耐，令人厌烦。阿莎玛瞧一眼封面就能感觉出来母亲的变化。她久久地注视着画面，一种难以言状的痛楚在她胸中凝聚、膨胀。她似乎丢失了一件珍宝。

阿莎玛越想控制泪水，泪水越往外滚落得快，心里越加辛酸。她捂着脸哭了一阵，眼泪从她的指缝里溢出来，濡湿了封面。她实在没有勇气再看那封面上慈母的目光。她猛地把封面翻了个身，塞入箱底。她有过把它撕碎的念头，但终因舍不得而作罢。那天，她闷闷不乐，心里空落落的，好像平时习惯扶策步行的人，手杖冷不丁被人抢走，没了依托，茫然不知所措。

母亲为什么与过去判若两人？脾气为什么变得如此急躁？她想来想去找不到答案，脑子里挂着一连串问号。倘能找到合情合理、推不倒的答案，她或许就能够忍受母亲的行为。她屡次思忖道：“假如我日后也当了母亲，也会那样古里古怪吗？人的变异难道不可避免？”

阿莎玛的母亲是在阿莎玛还在玩洋娃娃的年龄就出嫁的，当时虚岁十三，而父亲已年逾三十。父亲在铁路上工作，月薪一百卢比^①。亲戚朋友都羡慕母亲走运攀上了高枝。苏尔玛出生以后，父亲的哮喘病一天比一天重。当然，他的体格以前也不健壮。

母亲心绪欢快的时候很疼爱苏尔玛，常听她感慨万分地对小女儿说：“想当年，我老给娜吉玛买最时兴最漂亮的衣服、各式各样的玩具、饼干、巧克力。如今什么也不给你买，你是到世上来跟我一起受苦的呀。”

阿莎玛记得，她小时候家里相当宽裕。姐妹俩要什么，母亲总给予满足。母亲每天对佣人交待要干的家务，自己有时也动手整理房间。午睡起床以后，母亲给女儿穿衣、梳头、打扮。然后自己冲澡、盘好发髻，缠上一条色泽鲜艳的纱丽，眉宇间描一

^① 东巴基斯坦时期的货币单位。

颗殷红的吉祥痣，显得那样端庄、娇媚，和封面上的年轻母亲一模一样。

当年，他们住在库尔那，屋前有座花园。父亲下班后坐在游廊里的一张安乐椅上，阅读当天的报纸。母亲把纱丽边缘掖在腰间，手执喷壶浇花，动作十分敏捷。父亲不时放下报纸，呷一口香喷喷的奶茶，动情地看着妻子。母亲偶尔抬头目光遇到父亲，嫣然一笑，娇声娇气地说：“你看，我全身是汗，成了你的花匠啦。”旋即抽出掖在腰间的纱丽，擦擦脸上的汗水。父亲笑了，那是发自内心的怡然自得的笑。

父亲性格内向，沉默寡言。月初发薪水的那天，他回家总比平常晚。母亲早早做罢晚饭，打开幼儿初级读物教大姐认字。大姐心思不在书上，母亲也是心猿意马，不时朝街上张望，一面絮叨：“这人，领了工资，手就痒得不行了。不把店里的灰尘也统统买来，是不肯回来的。”果然，父亲回家拎着大包小包，急需的、不急需的物品，一应俱全。

等候父亲归来的时刻是多么快乐啊，阿莎玛至今回想起来仍是激动不已。她已经有好些年未享受那种快乐了。那时，她和大姐常常困得要死，却硬挺着陪伴母亲。不知过了多久，迷迷糊糊中看见父亲从篮里取出一样样东西，隐隐约约地听见父亲说：“拿着，这条红纱巾是阿莎玛的，她要了几天了。”

“瞎花钱！”母亲嗔怪道。

“瞎花？”父亲佯装不悦地瞥她一眼，“她拿到纱巾小脸能笑成一朵花？”

父亲把剩余的钱掏出来，一边数一边说：“一共花了二十卢比，剩下的拿去放好。”

母亲仔细地数一遍，用钥匙打开立柜，把钱放入抽屉的时

候，脸上显出欣悦的神情。

如今，母亲每月初从大姐的手里接钱。奇怪的是，她的神态与当年迥然不同。她显得那样窘迫、拘束，人好像矮了一截。纸币在她因终年劳碌而变得粗糙和干瘦的手指间索索颤动，她的手指似乎怕碰那叠钞票。大姐留下四块钱作零花，母亲从不问大姐钱是怎么花的。阿莎玛、苏尔玛如果站在一边，她益发显得尴尬。

所以当娜吉玛交钱时，阿莎玛总是自动躲开，省得看了难受。因为这绝非是她当年使劲睁开眼睛等待的令她快活的场面。

阿莎玛可怜母亲，十二分地可怜她。

母亲终日郁郁寡欢，对一切兴趣索然。每天木头人似地笨手笨脚地做家务活。做罢家务，立即蜷缩在床上睡觉。除了睡觉，她似乎没有别的消磨时间的方法。睡神仿佛是她须臾不可离的至交。然而睡觉并不能解她的乏，醒来依然是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

阿莎玛猜想母亲睡懒觉可能是因为没有她感兴趣的事情。有一天，她特意从学校图书馆借来两本故事情节颇为生动的小说，又向女友借了两本电影杂志带回家，寻思母亲一定会饶有兴致地阅读。但是她的估计错了。当年那位爱看电影杂志的母亲已不复存在。母亲没正眼看她一眼，懒洋洋地说：“给我搁那儿吧，我有空再看。”阿莎玛扫兴地把书和杂志放在母亲的床头柜上。一星期过去了，书该还了，她发现遭冷遇的小说书和杂志一页也未翻动过。她一句话不说，暗暗叹了口气，悄悄地把书和杂志拿走了。她深切地感到，她只能在回忆中见到那位美貌、爽朗的母亲了。

对现实生活的极度冷漠假如等于死亡，那么，与真正的死亡相比，它更不堪忍受。这个观点如果站得住脚，阿莎玛的父亲可谓早已辞世。她们几乎把他忘却了。家里特别需要他的时候，却总听不见他的话音。每每发起病来他痛不欲生，可总是一声不哼。姐妹三人不晓得母亲何时给他喂药、把药膏贴在他的胸口、扶着他吃饭的。他静静地任他的肉体一点一点地消蚀，好像坟墓中的尸首慢慢腐烂，但他绝不让别人把他当作累赘。

家里订的两瓶牛奶，一瓶沏奶茶，一瓶给久卧病榻的父亲补养身子。父亲总是闷声不响从奶杯里舀出几匙奶就着药丸吞下，以后不再碰奶杯。若是先前，母亲必定柔声地催促他：“全喝光，别剩下。”而如今却没好气地说：“你留给谁？你说，谁喝你的剩奶！”说罢，端起奶杯就回厨房。

“你们比我更需要营养哪。”父亲望着母亲瘦弱的背影，喃喃自语，“我是个废物，活不了几天喽。”

“父母虽然活着，却和死了一样。”阿莎玛喟然长叹，“我们姐妹三人在人世间多么孤单啊。大姐孤单，苏尔玛孤单，我也孤单。我们孤苦伶仃。父母死了，早死了。”

“呸！你胡说八道！”另一个阿莎玛仿佛要伸出手来掐她的喉咙，“闭上你的嘴，别胡言乱语！”然而，阿莎玛已经控制不住自己的嘴，“我们没有长辈，没有父母，一个个都要死了。我，大姐，苏尔玛，一家人，老老少少，都离开人间。”

另一个阿莎玛伸出手来猛地掐住她的喉咙，使她透不过气来，并呵斥道：“你不能死，你必须活下去！”

“是，我不死，我要设法活下去，活下去……”

阿莎玛在昏睡中哽咽、呓语。

“阿茜姆，阿茜姆！”^①

一张无边无际的蜘蛛网笼罩着阿莎玛的大脑皮层，一只八脚蜘蛛迅捷地爬了过来，她想拔腿逃命，可是身子怎么也动不了。束手待毙的悲伤麻痹了她的感官，她冉冉坠入了一片阴森森的黑雾之中。

“阿茜姆，阿茜姆，你醒醒，醒醒！”

阿莎玛耳边响着低低的焦灼的呼喊声，有一只手抚摸着她的额头。她一骨碌坐了起来。

她是在做梦？

“你在梦中受惊了吧？”娜吉玛推推她，“身子直哆嗦。”

阿莎玛装糊涂：“没有。你是大姐吗？你说什么？”

“是我。”娜吉玛松口气，“你当是鬼？吓坏了？好了，没事了。”

“你悄悄走过来，我没发觉，吓我一跳。”阿莎玛撒了个谎。

“你一直没有睡着？”

“没有。”

“我也睡不着。”

“怪事，我们谁也不知道谁醒着。”

“我当你睡得挺香的哩。”

“你在想什么？”

“乱七八糟的，没意思，可又放不下。往里挪挪，给我点地方。”娜吉玛推推阿莎玛，贴着她躺下。

“啊呀，把我挤下去了，老天爷，这么窄的床板能躺两个人！”

“足够。”娜吉玛搂着妹妹，“我心里闷得慌，和你说会儿话。”

^① 阿莎玛的昵称。

娜吉玛在家爱跟阿莎玛聊天。她很健谈，一件事接着一件事说，没完没了。她跟谁都能搭上话。她的话匣子一打开，旁人就难以插嘴。她与母亲说话也像开闸的水滔滔不绝。阿莎玛留神听过几回，她讲的尽是经过她添油加醋的马路新闻。最令阿莎玛惊异的是，大姐和母亲交谈时，她们似乎不存在年龄上的差别，似乎不是母女关系。阿莎玛隐隐约约地感到大姐在母亲心里已经占有特殊的地位，这是她和苏尔玛目前不可企望的。大姐的话题，除了道听途说，多半与她自己有关。大姐对阿莎玛从不保密，没有第三者在场，姐妹俩叽叽咕咕地说个没完，说得多的自然是娜吉玛，阿莎玛只不过孰是孰非地表表态。

阿莎玛有什么见闻呢？除了这座平房和四分之一英里外她就读的女子学校，别处都没有她的足迹。时至今日，她尚未经历过一桩值得对人炫耀的事。再说，她笨嘴拙舌，不善言辞。她艳羨大姐从不掩饰快乐，也不把忧愁埋在心底，整天无忧无虑的。

当娜吉玛的听众，听她谈自己的见闻，这对阿莎玛来说是求之不得的乐事。而娜吉玛也需要她这样的忠实听众，听她绘声绘色地讲述陌生而遥远的外部世界。

“哎，注意听。”娜吉玛捏一把妹妹的脸颊，让她转身面对自己，“我正琢磨一件事。”

“什么事？”

“贾巴尔先生今天又到我们店里去了。”

“买工艺品？”

“可不，一套藤垫盘，两幅画，一个木偶，还有一堆小玩意儿。”娜吉玛停了停，又说，“他特地跟我谈了件事。”

“真的？”

“嗯，商店打烊的时候，他走进商店。”娜吉玛脸带得意之色，

“他称赞我秀丽、端庄、文雅，对顾客热情。哎，蔫不唧唧的，发困啦？”

阿莎玛使劲睁开越来越重的眼皮：“听着哩，他还说什么来着？”

“他夸我纯朴，问我念过几年书，一听我是十年级毕业生，便显得很惊讶。”

阿莎玛为大姐被人瞧不起而愤愤不平：“怎么，他当你是个目不识丁的文盲？”

“哪里，别冤枉人家。恰恰相反，他说我让人一眼就看出是个有教养的姑娘。”

“算他有力！”阿莎玛鼻子一哼。

“他为我惋惜，说凭我的才貌，可以胜任更好的工作。”

“什么工作。”

“薪水更高、更体面的工作呗。”

“他的公司里大概有空缺。”阿莎玛猜测道。

“不清楚。”

“你可以问问他嘛。”

“得了吧。”娜吉玛不以为然，“冒冒失失地问人家，多不好，傻丫头！”

阿莎玛羞愧地不言语了。对陌生人哪些事该问，哪些事不该问，大姐心中都有数，而她却吃不准。可是，三年前的大姐娜吉玛，在马雷克陪伴下去上班时，面对生人窘迫得像哑巴，脸红得像朱砂。头一回缠纱丽，没有经验，左边高右边低。母亲一边替她拉平，一边叮嘱道：“到外面做事，穿得不整齐人家要笑话的！”但娜吉玛却满不在乎，说：“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别吓唬人！”

有一回娜吉玛心血来潮在眼皮上抹了乌烟，双眸被衬托得